明新科技大學進修部 學年度學生基本資料卡

班級:

學	學號	性別	□男□女
生	姓名	出生	年月日
相	服務單位	職務	
片	公司電話	手機	
現住地址		住所電話	()
戶籍地址		戶籍電話	()
緊急聯絡人		聯絡電話	()
備 註 □ ;	新生 □復學生	□轉學生	(請翻面)

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

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,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。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,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十八歲,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,本校始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,並遵守以下所有規 範。

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- 本校因執行教學及行政、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、學生資料管理、學生健康資料管理,為辦理教學、研究、行政及服務等與組織章程相關事宜所必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、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,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特徵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健康檢查、聯 絡方式、財務情况等。
- 3、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,使用期間使用期間為即日起本校就台端所填具之資料(含申請時填寫或繳交之資料),於在學期間內依 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相關法令及學校相關法規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。非在學期間繼續儲存於學校者,僅於台端申請、學校行政管理或 公務機關依法執行有必要時,學校始得利用個人資料,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
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:

- 1、本表單依據本校【個人資料隱私權宣告與說明】,且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、 請務必提供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,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,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- 3、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,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,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4、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,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,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,本校得拒絕之。
- 5、若您行使上述權利,而導致權益受損時,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,請參考本校【個人資料隱私權宣告與說明】之個 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。
- 6、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,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,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,但可能導致您的 權益受損。

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個人資料隱私權宣告與說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, 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,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雷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,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 同意書之效力 1、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,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,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,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。 2、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,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,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,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 五、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,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,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,並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							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							
立同	意書人: 法定代理	人: 中華[民國年	月日			